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1-02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3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973,0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62,160,832.75元。其中，募集资金542,699,832.75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募集资金319,461,000.00元，用于公司向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增资，用于京唐港区第四港池20万吨级内航道工程。

截至9月28日，公司已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542,699,742.75元，以及自有资金8,056,037.25元，共计550,755,780.00元划转至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首钢码头公司已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过户完成后，首钢码头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9月2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319,461,000.00元划转至首钢码头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首钢码头公司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133,306.5万元。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330,358.7元(其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共计263,799.7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京唐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共计66,559.00元)，公司已将上述专户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故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支付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725,678.55 元。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